

湖南省湘西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	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6.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超过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三）未按照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擅自倾倒、堆放和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对危险废物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五）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未经环境影响评价即开工建设的； （六）防治污染设施未按照要求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不停止生产的； （七）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或者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2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湖南省湘西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5	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6	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7	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二)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三)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四)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五)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八)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九)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五)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4.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三十八条：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导致监测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8	对未按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二)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三)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四)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9	对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湘西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0	对接受委托为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提供技术服务的机 构在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中不负责任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 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 境保护综合行 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 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11	对环保设施未建成 、未验收即投入生 产或者使用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 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 境保护综合行 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 法大队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12	对未按规定将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的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 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 境保护综合行 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 法大队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13	对拒绝、阻挠监督 检查或者在接受水 污染监督检查时弄 虚作假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 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 境保护综合行 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 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对违规设置排污口 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 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 境保护综合行 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 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	
15	对向水体排放、倾 倒工业废渣、城镇 垃圾或者其他废弃 物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 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 境保护综合行 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 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漏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湖南省湘西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6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7	对未按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 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18	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一)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 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	
19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法规定, 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 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 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20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五千元的罚款。	
21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 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 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 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22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 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 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影响周边环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治。	
23	对未按规定取得证明,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 未按规定取得证明,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湖南省湘西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24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5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6	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备案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7	对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8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9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30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湖南省湘西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31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超总量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33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 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四)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五)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34	对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 (二) 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三) 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四) 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 (五) 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湖南省湘西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35	对排污单位等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5.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公开以下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 （二）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情况；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环境信用；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如实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或者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6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治理。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38	对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对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40	对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41	对接受审批部门委托的排污许可技术机构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接受审批部门委托的排污许可技术机构弄虚作假的，由审批部门解除委托关系，将相关信息记入其信用记录，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布，同时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排污许可技术服务。	

湖南省湘西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42	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 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对建设过程中未同时实施审批决定中的环保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建设。	
44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予以公告。	
45	对从事技术评估的技术单位违规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 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 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6	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 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 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7	对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 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 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 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 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48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违规进行非法开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 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林草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衔接的通知》(办发[2020]26号) 一、明确衔接事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含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下同)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事项为“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 具体包括: (一)《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中对“开矿”的行政处罚。	
49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违规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标准执行。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 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 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林草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衔接的通知》(办发[2020]26号) 一、明确衔接事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含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下同)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事项为“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 具体包括:	
50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违规进行开矿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林草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衔接的通知》(办发[2020]26号) 一、明确衔接事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含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下同)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事项为“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 具体包括:	
51	对未经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违规从事禁止范围以外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 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林草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衔接的通知》(办发[2020]26号) 一、明确衔接事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含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下同)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事项为“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 具体包括: (四)《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湖南省湘西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52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风景名胜区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林草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衔接的通知》(办发[2020]26号) 一、明确衔接事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含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下同)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事项为“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具体包括: (五)《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中对属于“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的施工的行政处罚。	
53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设施,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五条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作出其他处理决定。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林草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衔接的通知》(办发[2020]26号) 一、明确衔接事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含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下同)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事项为“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具体包括: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涉及的行政处罚,实施主体为生态环境部门。	
54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55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56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57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58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59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湖南省湘西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60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61	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权限划分详见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有关事项说明的通知》(环人事〔2020〕23号)对《指导目录》中第32、33项执法事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项和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对“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太湖流域擅自占用规定的水域、滩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行使执法职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三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上述行为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行使执法职责。	
62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一级、二级保护区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制药、造纸、化工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一级、二级保护区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制药、造纸、化工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63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一级、二级保护区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医疗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以及贮存、堆放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一级、二级保护区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三)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医疗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以及贮存、堆放、弃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64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一级、二级保护区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医疗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以及贮存、堆放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一级、二级保护区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三)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医疗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以及贮存、堆放、弃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65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66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设置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设置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从事水上餐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从事水上餐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业的,并处没收专门用于经营餐饮业的设施、工具等财物。	

湖南省湘西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68	对在乡(镇)、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在乡(镇)、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69	对在乡(镇)、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向水体倾倒排放生活垃圾、污水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在乡(镇)、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三)向水体倾倒排放生活垃圾、污水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70	对拒不接受大气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71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72	对在禁燃区内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锅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4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75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76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77	对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违反规定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78	对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湖南省湘西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79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80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81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82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依照规定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四)未按规定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83	对拒不接受消耗臭氧层物质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湖南省湘西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85	对拒不接受噪声污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6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等行为的工业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87	对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88	对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	
89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90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91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2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3	对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委托人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湖南省湘西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94	对本单位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95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6	对拒不配合土壤污染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97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98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99	对拒不接受固体废物污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	对拒不接受医疗废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	对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2	对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又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03	对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湘西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04	对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	对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06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107	对违反规定将省外固体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贮存或者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将省外固体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贮存或者处置。省外固体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的，应当符合国家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和规范；其中，从省外转移危险废物至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应当加强审批和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将省外固体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贮存或者处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08	对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109	对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 (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三)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四)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六)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记录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 (七)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110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11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情节严重的，还可以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112	对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	
113	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湖南省湘西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14	对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5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6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7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要求执行经营情况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18	对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19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120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1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五）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六）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122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	

湖南省湘西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23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4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25	对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126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7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128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9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0	对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一) 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 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131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32	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湖南省湘西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33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 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二) 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 (三) 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四) 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五) 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六) 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134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3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3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37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138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废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9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40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1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二)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三)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五)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42	对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湖南省湘西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43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144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5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6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147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等行为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148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149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等行为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150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湘西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51	对核设施营运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2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153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4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5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156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157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158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159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湖南省湘西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60	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161	对造成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62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二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163	对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三条：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 (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164	对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 (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165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66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7	对托运人、承运人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未按照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8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物品运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9	对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对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湖南省湘西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71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各分局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条：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172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73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环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174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环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175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固化科(核与辐射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176	辐射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固化科(核与辐射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第六条：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177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固化科(核与辐射管理科)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条：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178	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出、转入备案	行政许可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固化科(核与辐射管理科)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一条：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出、转入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分别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7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固化科(核与辐射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180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行政许可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固化科(核与辐射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湖南省湘西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8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固化科 (核与辐射管理科)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受理申请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查，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应当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